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
中基协处分（2024）557号

纪律处分决定书

当事人：余斌斌，男，1989年10月出生，登记为上海丰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海丰穗）法定代表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法》）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管办法》）以及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，协会向余斌斌送达了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（中基协字〔2024〕317号）。余斌斌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一、基本事实

经查，上海丰穗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（一）管理未备案产品

根据工商系统登记信息及法律意见书，上海丰穗在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期间，曾经担任上海沓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上海沓森）执行事务合伙人，期间上海沓森存在新增合伙人并且对外进行投资的情形。上海丰穗未向协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并持续管理该私募基金。相关行

为违反了《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》第六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未及时更新登记信息

一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，截至 2022 年 8 月，上海丰穗实缴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，但是截至 2024 年 7 月，上海丰穗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填报的实缴资本仍为 800 万元。二是根据工商系统登记信息，上海丰穗的历史股东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、2023 年 3 月退出上海丰穗，但是截至 2024 年 7 月，相关主体仍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中登记为上海丰穗股东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》第四十七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的规定。

（三）未按合同约定进行信息披露

上海丰穗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“丰穗骐骥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骐骥 3 号”）基金合同约定，基金发生清盘或清算，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。“骐骥 3 号”首次清算时间为 2021 年，根据上海丰穗提交的书面情况说明，上海丰穗于 2023 年 11 月通过邮件的形式首次向投资者披露清算情况。相关行为违反了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（四）未准确、完整提供检查所需材料

自律检查过程中，上海丰穗未完全配合自律检查，多次提交隐藏多数交易对手方及交易摘要的公司银行账户流水，未准确、完整提供检查所需材料，相关行为违反了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》第二条的规定。

以上行为有工商系统登记信息、验资报告、基金合同等证据予以确认，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，足以认定。根据上海丰穗提供的人员任职材料及登记信息，余斌斌自2017年6月至今任上海丰穗法定代表人，应当对以上违规行为承担责任。

二、纪律处分决定

根据《基金法》《私募基金监管办法》《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：

对余斌斌进行公开谴责。

根据《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的规定，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，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、理由和要求。复核期间，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。

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
2024年12月13日



抄送：证监会市场二司（清整办），上海证监局。
